

## 人民法院公告

**王军、姜慧、王克岩、刘秀云、于国强：**

本院受理原告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判决结果如下:“由被告王军、王克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支行借款本金各80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被告姜慧、王克岩、刘秀云、于国强对被告王军给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姜慧、王军、刘秀云、于国强对被告王克岩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824民初17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滦平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江广兴:370829197103130070、高燕:13112619830329484X:**

本院立案执行衡水市桃城区治国建筑机械租赁站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冀1122执4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督促履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们在以上法律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江广兴返还申请人门架6套、踏板3个、拉杆12个、接头29个,支付租金2728元;高燕返还申请人门架35套、踏板30个、拉杆80个、接头50个,支付租金9180元;案件受理费226元,诉讼财产保全费420元;江广兴负担194元、高燕负担452元并承担案件执行费78.62元。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武邑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高玉海:**

本院立案执行的李新庭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2019)冀0121执593号之一拍卖裁定书及你名下位于井陘矿区房产一套的评估报告(评估价为19.64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执行裁定书,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估价委托人提出。

**井陘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李冬梅:**

申请执行人张玉花与被执行人李冬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本院决定对你名下的位于河北省蔚县蔚州镇康居嘉园1-4-202室楼房依法进行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河北省蔚县人民法院(2019)冀0726执恢60号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于公告期满后的下一周的星期三(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十时在本院司法技术室领取风险告知书、选取评估机构以及办理评估、拍卖相关手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另本院后续法律文书不再另行公告。

**蔚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冯锦军:**

关于申请人高峰申请执行冯锦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冀0726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高峰已向本院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冀0726执380号河北省蔚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冀0726执380号河北省蔚县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19)冀0726执380号河北省蔚县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蔚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姬瑞清:**

本院受理原告李洪彬诉你与姬洪振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二审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9民终55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黄骅市人民法院黄骅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黄骅市人民法院**

## 遗 失 声 明

刘盟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52195,特此声明。

李宁生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62356,特此声明。

宋艳敏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20169,特此声明。